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839—2006

ZJ071432

## 进出境芒果检疫规程

Rules for the quarantine of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mango

2006-11-10 发布

2007-05-16 实施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志舜、焦懿、余道坚、康林、陈冬美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# 进出境芒果检疫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芒果的检疫方法及检疫结果的评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芒果的检疫。

## 2 检疫依据

- 2.1 中国法定的植物检疫要求。
- 2.2 输入国家或地区进境植物检疫要求。
- 2.3 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议、议定书、备忘录及我国参加地区性或国际性公约组织应遵守的规定。
- 2.4 贸易合同、信用证等有关植物检疫要求。

## 3 检疫准备

- 3.1 了解输出国或地区疫情以及芒果产地有害生物发生情况。
- 3.2 根据进出境芒果的品种、包装情况及成熟程度确定检疫重点。
- 3.3 审查报检单、植物检疫证书、产地证及贸易合同等有关单证。
- 3.4 现场检疫场地符合检疫操作要求。

## 4 现场检疫

### 4.1 检疫工具

放大镜、小刀、镊子、指形管、样品袋。

### 4.2 核对货证

查对单证、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产地、包装、唛头、标记等是否货证相符,有指定果园的要对产地、果园和包装厂进行核实。

### 4.3 抽查

#### 4.3.1 抽查方法

4.3.1.1 大船运输的,分上、中、下三层边卸货物边检查。在上层检疫得出结果后方可卸货。

4.3.1.2 集装箱、货车或飞机装载运输的芒果,需在水果堆中间卸出 60 cm 左右的通道,以供检验检疫人员查验和抽样。

4.3.1.3 按随机方法和代表性原则多点抽样检查,并根据实蝇的为害习性有必要进行选择性检查。

#### 4.3.2 抽查件数

4.3.2.1 批量在 10 件以下的(含 10 件),全部检查。

4.3.2.2 批量在 10 件以上的,按表 1 所列的比例抽查。

表 1 抽查与取样比例

芒果总件数	抽查/件	取样量/kg
≤100 以下	10(每批抽查件数不少于 10 件)	3~5
101~500	11~15	6~10
501~1 000	16~20	11~15
1 001~3 000	21~25	16~20
3 001~5 000	26~30	21~25
5 001~50 000	31~100	26~50
≥50 000 以上	100	50

4.3.2.3 剖果数,每一抽查件数剖果不少于 5 个。

4.3.2.4 发现可疑疫情,可适当增加抽查件数。

#### 4.4 取样

4.4.1 取样方法:取样结合抽查进行。

4.4.2 抽取样品的数量:按表 1 的比例抽取代表样品。

#### 4.5 环境检查

##### 4.5.1 周边检查

检查运载工具或货物存放场所地面、四周环境卫生,有无害虫活动。

##### 4.5.2 选择性检查

首先观察车辆、装载工具或集装箱底面,看是否有老熟幼虫或蛹,然后查看包装箱内的芒果成熟情况,选择成熟度较高的芒果实施检疫,发现包装箱外有果液流出的应重点检查。

#### 4.6 开箱检查

##### 4.6.1 外表检查

先打开纸箱叠合处和缝隙,查看是否有幼虫或蛹,然后逐果检疫,并倒箱检查。发现幼虫或蛹等虫体用指形管盛装,送实验室鉴定。

##### 4.6.2 实蝇危害状观察

###### 4.6.2.1 产卵孔检查

实蝇产卵孔一般呈现出一小圆点,周围黑褐色,中间灰白色,其中央有一小针孔;发现可疑可用小刀剥开表皮,如果是实蝇为害,可见皮下方有一卵腔,腔周围有虫道,至中后期卵腔周围果肉相互聚合结成约 1 cm<sup>3</sup> 一团硬块。实蝇的前中期危害以查看产卵孔为主。

###### 4.6.2.2 危害状检查

实蝇的中后期危害以查虫道为主,危害状分别表现为:

- 果局部暗褐色,手压果皮有空虚感,若与软腐病共生则果皮出现黑色斑点、有水渍状及皮下空虚;
- 果皮表面隐约暗褐色条纹,周围有虫孔;
- 果皮青黄色条纹明显,果皮局部表面坚硬且下陷,手压有空虚感。

###### 4.6.2.3 病害症状观察

观察果表皮是否有病斑。黑腐病从果蒂入侵形成不规则褐色病斑,后随维管束向果自蔓延扩展,在温度适宜下,软腐极快,病部黑褐色。炭疽病菌从果实上任何部位入侵,初期呈针头状水渍状,后扩展成圆形逐渐变为红色胶状物,最后变为黑褐色凹斑。

#### 4.7 送检

现场抽取的样品或发现可疑症状的样品需进行室内病虫检验。发现可疑疫情的芒果用样品袋单独盛装,连同代表样品一起送实验室检验。样品袋需贴上标签,注明报检编号、品名、产地、日期及发现情况等。

## 5 实验室检验

### 5.1 检查

#### 5.1.1 表面检查

观察或借助解剖镜检查芒果表面有无蛀孔、排泄物或产卵孔等为害状，并注意芒果表面尤其是蒂部周围有无病害症状、介壳虫、蚜虫及螨类等。

#### 5.1.2 剖果检查

将送检的部分芒果样品剖开，检查果肉是否有实蝇幼虫、蛾类幼虫，果核是否有象甲虫体，并注意果实内有无霉变、腐烂等病害症状。

#### 5.1.3 饲养或培养检查

5.1.3.1 对尚未成熟或尚未表现出病虫为害症状的芒果，置于室内或生物培养箱内在温度25℃～30℃条件下培养7d，待病虫为害症状明显后再作剖果检查。

5.1.3.2 对现场检疫或实验室检疫发现的成熟幼虫、蛹需置于饲养缸中（内放湿沙1cm～2cm厚），在25℃～30℃条件下饲养7d～10d，待成虫羽化后再作鉴定。

5.1.3.3 将发现可疑病害症状的样品进行表面灭菌，必要时再用无菌水冲洗，按不同的分离目的和对象，移植于相应的培养基上，进行培养分离检查。

### 5.2 鉴定

对现场和实验室检疫中发现的各种虫体在体视显微镜下鉴定，需作解剖微小特征观察的，在显微镜下鉴定。对现场和实验室检疫中发现的病害，挑取样品中发现病变症状部分，制成玻片置于显微镜下检查和鉴定。所在实验室不能确认的有害生物，应及时送上一级实验室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实验室鉴定。留存所截获的有害生物标本。

### 5.3 出具结果报告

实验室应在接样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结果报告，发现实蝇幼虫需作进一步检疫鉴定而无法出具报告的，应及时通知送检单位，并预告实验室检疫鉴定可能需要的时间（一般不超过15d）。此后应尽快进行检疫鉴定，并出具结果报告。对无法鉴定到种的有害生物，应出具鉴定至最小分类地位的结果报告。

## 6 结果判定与处置

### 6.1 结果评定

#### 6.1.1 合格评定

检疫结果符合第2章检疫依据要求的，评定为合格。

#### 6.1.2 不合格评定

6.1.2.1 现场核查种类、产地、数（质）量，发现货证不符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
6.1.2.2 发现我国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有害生物、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、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、协议、备忘录和议定书中订明的有害生物、其他有检疫意义的有害生物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
### 6.2 合格、不合格处置

#### 6.2.1 检疫合格处置

对检疫合格的进出境芒果，出具相应的证单放行。

#### 6.2.2 检疫不合格处置

##### 6.2.2.1 有效除害处理方法

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按检疫处理标准进行除害处理，处理合格后，出具相应单证放行。

##### 6.2.2.2 无效除害处理方法

进境芒果作退回或销毁处理，出具相应证书，出境芒果不准出境。

SN/T 1839—20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业标准

进出境芒果检疫规程

SN/T 1839—200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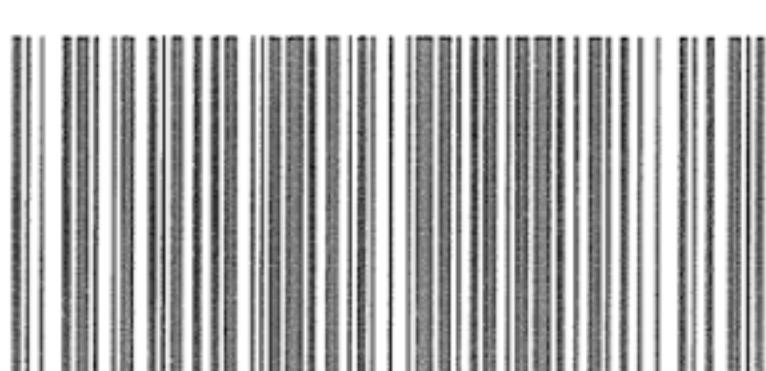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
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\*

书号：155066·2-17503 定价 6.00 元



SN/T 1839-2006